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5/14\*  
3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和 82 (d)

## 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问题和 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 原则草案问题

###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诺尔登费尔特先生（瑞典）

1. 工作组举行了九届会议，来自所有区域的代表团参加了这些会议。工作组在其第一组织会议上决定在下列各次会议中审议这两个项目，每次会议挑选一个项目审议。因此，第二、第四、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专门审议了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宣言草案，而在第三、第五、第六和第九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根据下列各文件进行讨论：A/35/363 和 E/C.4/Sub 2/392/Rev.1 号文件；秘书处编写的 E/CN.4/1354 和 Add.1 至 6 号文件的摘要汇编 (A/C.3/35/WG.2/CRP.6)。A/35/401 和 Add.1 至 3 号文件以及 1980 年 10 月 15 日印行的介绍各国政府按逐项原则提出的评论汇编。

2. 在第一次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获悉工作组应要求第三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大会 1952 年 11 月 6 日第 684(VII) 号决议）附件二的建议，把“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和《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禁的所有人的原则草案》问题提交第六委员会，以征求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或提议把问题交由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合组的联合委员会审议。不过，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的一份说明指出，如果纯粹从形式观点看问题，684(VII)号决议只是以建议的形式提出来，因此并非强制性的规定，而是可以随意选择的办法。其次，这是向大会各委员会提出来的。因此，这是一个可由每个委员会斟酌决定的问题，与工作组、起草小组等附属机构的情况截然不同。此外，从第三委员会的实惯做法可以看出，除了第六委员会外，第三委员会或许比任何其他委员会有更多的机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法律性问题并经常参加起草和制订国际法律文书。

#### A. 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 国际法律保护

3. 在讨论这个项目的过程中，一开始就提出了关于A/35/363号文件所附订正决议草案范围以及这个草案是否应只局限于在所在国“合法居住”的“非公民”的问题。此外，也提出了关于使用该宣言草案第1条内的“非公民”一词的问题。

4. 各国代表团在工作组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提案载于本文件所附各工作文件（见附件1），其中也载有法律事务厅所编的一份文件。

5. 虽然有人就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工作组并由于时间不够，没有对这些意见和建议作出决定。

6. 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暂时通过A/C.3/35/WG.2/CRP.4号文件内订制的第一条，但没有就是否载入“合法”“居住”或“在”等字（案文见下文第8段）达成协议。一个代表团表示对使用“外国人”一词有所保留。

7. 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未能就第2条的确切措词达成协议，但决定暂时通过该条，案文见下文。

8. 工作组同意的第1条和第2条的案文如下：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国人”一词适用于〔在〕本人既非其国民又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合法〕〔居住〕的任何个人。

第 2 条

外国人〔应〕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不作〕〔损害该国〕〔的非法活动〕，并应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9. 此外也就该《宣言草案》的其他各条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B. 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0. 工作组对于这个项目的讨论经过纪要载于附件2，其中载有专门讨论本项目的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1. 工作组在其第六和第九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对各项定义的审议后，就下列原则1至6的案文达成了协议。

原则1

对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公约第10条〕

原则1之二

逮捕、拘留或监禁只能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由法律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主管人员或人员来执行。

原则2

对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中依据国内法律、公约、条例、或惯例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原则未予承认或只是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公约第5条第2款〕

原则3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人权的一切措施，应获有司法或法律规定的其它主管当局的命令，或受其有效控制。

〔世界宣言第10条；公约第14条第1款；关于执法平等的原则草案〕

#### 原则 4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某一国家的领土境内所有的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2. 专为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制定并依法执行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此类措施的需要及其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经常审查。

〔世界宣言第2条；公约第2条；关于执法平等的原则草案，原则16和26〕

#### 原则 5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援引任何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世界宣言第5条；公约第4条和第7条；酷刑宣言第3条〕

#### 原则 6

1. 各国应立法禁止任何违背本原则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定任何此种行为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而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人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它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第8条〕

12. 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没有机会审议本报告。不过希望第三委员会给予注意，以使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问题和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可以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尚未经大会确定其定义，但应解释为对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给予最大程度的保护。

附件一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问题

审查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问题和保护  
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草  
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报告,  
由法律事务厅编写

1. 在1980年10月16日第2次工作组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如何了解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第1条所载“非公民”一词的问题。阿根廷代表特别请法律事务厅编写一份关于这个词在国际惯例中的用法的工作文件。

2. 若干其他国家代表还提出有关问题并对阿根廷代表的要求表示支持。菲律宾和尼日利亚的代表询问如何区别“非公民”和“外侨”；智利代表说，特别是在拉丁美洲，有些法律制度对国民身份和公民身份加以区别；美国代表提到有些人也许有权获得公民身份但是并不使用这个权利；牙买加代表提出的问题是，由于历史原因或其他原因，有的个人可以有权在某个国家享有居留身份但可以不成公民。

3. 在开始研讨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所反映的国际惯例以前，对“国民身份”和“公民身份”及其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地位提出一些一般性意见或许是有用的。“国民身份”和“公民身份”大体上属于国内法的权限范围，除非该国的处理权受到它的国际义务的限制<sup>1</sup>这两个词都涉及个人同国家的关系。有时候，这两个词作为同义词使用，但是不一定形容相同的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4. “国民身份”是一个人属于一个民族或国家所产生的地位或资格。国际法院曾界定“国民身份”为：

“一种法律关系，其基础是社会归属感、一种生存、利益和情操之间的真实关系以及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由此构成的法律解释是，根据法律直接授予或通过管理当局的行为授与国民身份的个人事实上同授与国民身份的国家人民有密切的关系，比他同任何其他国家人民的关系更为密切”。

（诺特博姆案件，国际法院报告，1955年，第23页）。

---

<sup>1</sup> 1930年关于国籍法相抵触的若干问题的公约第1条对这个原则提出如下说明：

“每个国家按照自己的法律决定谁是它的国民。只要这个法律在国籍法方面符合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和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其他国家都应承认”。

在另一方面，“公民”这一词通常用来形容一个人，根据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他是政治团体的一个成员，他忠于这个团体并有权享有充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 “外侨”这个词是指还没有资格成为他或她所在国公民的一个外国出生的人或一个外国人。因此，外侨既不是国民也不是公民。

6. 在国际法方面不容易对诸如“国民”、“公民”和“外侨”这些词予以界定是由于它们主要是国内法范围内的概念，因此其意义因不同的司法制度而异。个别国家的宪法、规约、法律和条例涉及各种类别的个人，各类个人的明确法律权利和义务又因国别而异。国内法的复杂程度是历史、社会、法律和政治等许多因素造成的。联合国在《联合国法律汇编》中出版了题为《关于国籍问题的法律》两卷，为第4和第9卷（ST/LEG/SER. B/4 和9）。

7. 以上的观察或许可以说明为什么在许多处理各类个人的个人权利的国际文书中很少发现用来描述这些个人的用词的定义。一个不言而喻的假想是，诸如“国民”和“公民”等词是技术性词汇，它们的意义，至少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是很清楚的。但是，从国际法的观点看来，这并不十分解决问题。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一项关于个人的特定国际文书的范围应付对所有国家具有相同的意义。

8. 法律事务厅应阿根廷代表的要求已对构成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基础的各国际文书作出探讨，以便断定“非公民”一词是否在国际文书中已予以使用，如果已经使用，则是否已对它作出界定。在研讨过程中，还注意到若干有关词汇。因此，把用来确立关于个人的有关国际文书范围的所有词汇有系统地制成列表已被认为是可取的。

9. 到目前为止，在被审查过的国际文书中最常用的词汇是不分彼此对所有人都适用的词汇。《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提到“我联合国人民”。同样地，《世界人权宣言》确认“所有人民”、“所有国家”、“人人”、或“每个人”的权利平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实质性条文，除有特别规定外，也对“每个人”、“所有人民”、或“所有个人”适用（参看下文第11段）。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提到“人”、或“人群”。《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使用“全人类”一词。在极大程度上，以上所引的文书是为普遍适用而制订的，因此没有在国民和外侨或公民和非公民之间作出区分。

10. 但是，即使是在普遍适用的文书中也有例外规定。因此，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段的规定，发展中国家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享受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段的写法提供了将公民和非公民加以分别的可能性，这一段的内容是：

“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但是，这项公约没有对“非公民”一词下定义。

11. 普遍适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有一项专指公民权利的规定。第二十五条涉及“每个公民”的权利，虽然这一条不是决定性条款，但是其规定多少为这个词的明确定义提供了要素。根据这一条，每个公民应有权：

-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从这条规定可以推断“非公民”是无权享有第二十五条所载权利的人。

12. 若干国际文书中提出“外侨”但是没有对这个词提出定义。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第四条第二段和《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第九、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中都可找到例子。

13. 最后，还可以指出，使用“非公民”这一词的先例仅见于一项文书，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该公约的起草人不认为有必要对这一词作出界

定。但是如上述第 11 段指出,如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作出相反的解释,可对这个词的意义引伸出一些了解。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一个“非公民”不但有别于公民,而且在对国民和公民加以区别的那些制度中也有别于外侨。在这种制度下,一个“非公民”是一个根据有关国内法的施行被剥夺了公民身份所赋公民和政治权利,但仍然是一个国民和居民的个人。因此,“非公民”不一定是“外侨”的同义词,看来是一个比较广泛的用词。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墨西哥代表团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

订正宣言草案 (A/35/363 号文件附件) 的修正案

1. 把宣言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和各条款中的“个人”二字改为“的人”。
2. 把宣言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和各条款中的“公民”二字改为“国民”。
3. 把标题和各条款中“居住”二字改为“所在”。
4.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末尾“等任何区别”等字之前加入以下字样：“、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
5.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最后一行，把“工作”二字改为“访问”；在序言部分第 8 段，把“可能工作”四字改为“访问”。
6.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把“规定”二字改为“重申”。
7. 在第 1 条中，删除“合法”二字，加上“或访问”等字，并以该款为第 1 款。

增加第 1 条第 2 款如下：“外交代表和领事以及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除享有本宣言承认他们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外，尚应享有他们根据关于这个主题的条约和按照国际法所应享有的待遇。”

8. 在第 2 条中，删除“各国有权期望”等字，并在“尊重”二字之前加一个“应”字。

9. 第3条改写如下：“各国应公布任何区别国民与非国民并以任何方式限制非国民在该国管辖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的法律、规章或行政措施。”

10. 在第4条开首一段中，删除西班牙文本内“civiles”一字；把“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等字改为“本宣言第2条所述非国民的义务”。

在第(二)款中，把“法院所用的语言”等字改为“国家的正式语言”。

在第(三)款中，删除“公共政策”、“迫切”等字；并把“绝对必要”四字删去，改为“加”字。

在第(五)款中，加上“以及与家属团聚”等字。

11. 在第8条开首一段中，在“至少”二字之前加上以下字样：“在所在国内从事合法的、有报酬的工作时，”；在该段末尾一句，把“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等字改为“本宣言第2条所述非国民的义务”。把该段作为第1款。

在第(二)项中，删除“依照现行国家法律”等字。

在第(三)项中，删除“遵守现行国家法律，”字样。

在第四项中，删除“参与国家计划”等字，改为“其参与有关国家计划”字样；删除“并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一句。

增加第8条第2款如下：“为保障在所在国内从事合法的、有报酬的工作的非国民的基本权利的目的，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条约内对这些权利明确加以规定。”

12. 在第9条第2款末尾“获得”二字之前加上“依照现行国家法律”等字。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法国代表团对 A/35/363 号文件

所附宣言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1) 将标题中“非居住国”一词改为“非所在国”，
- (2) 在第 1 条，将“非公民”改为“外国人”，将“居住”一词改为“停留”，
- (3) 在全部条文中，把所有“非公民”改为“外国人”，把所有“公民”改为“国民”，
- (4) 删除第 2 条第 2 款，
- (5) 在第 4 条第(一)款中删除“或人身损害”等字，
- (6) 在第 5 条和第 6 条中，将“非公民”改为“任何人，不论外国人或本国人”，
- (7) 在第 7 条第 2 款中，将“非公民”改为“长期居住在一国领土上的外国人”，
- (8) 在第 10 条中，在“可与”二字之前加添“在任何情况下，”。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  
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在工作小组讨论第 A/35/363 号文件附件所载宣言草案时，一些代表团就第一条的定义提出问题。该定义显然有两个问题。

2. 首先，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应该使用“非公民”一词。在一些法律体系里，有人可以拥有一国国笈，但却没有公民身份。因此，有人认为“外国人”一词来形容一个既无东道国国笈又无公民身份的人似乎比较恰当。因此，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可将第一条的定义订正如下：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国人”一词适用于在本人既非其国民又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合法居住的任何个人”。

如果这项订正定义获得通过，宣言草案第二至第十条提到“非公民”之处都需随之修正。

3. 其次，有些代表团怀疑是否应该将定义的范围限于在东道国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有人认为宣言应适用于所有外国人，而第一条的限制可能妨碍在东道国内非法居住的外国人的人权。其他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内相当广泛的权利是为在东道国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提出的普遍可获接受的最低限度，除非大加克减，否则不大可能就给予所有外国人这种权利而达成普遍的协定。但根据现有文书，所有外国人应享的权利却不会受到妨碍。

4. 因此，下列建议似乎是一项折中解决办法：

(a) 采用上面第 2 段所述的订正第一条定义；

(b) 删除现有序言部分第 8 段，并在该处加入下列两段序言部分案文：

“重申身在一国而非该国国民或公民的所有个人仍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权利和自由；

深信为了给序居于非其国民或公民的国家内的个人人权以进一步的保护，现有国际文书应予补充；”

(c) 在宣言草案末尾加入新的第十一条：

“本宣言不妨害身在非其国民或公民的国家内的所有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给予的权利。”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澳大利亚就外国人人权宣言草案提出的拟议修订案文

第一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国人”一词适用于在本人既非其国民又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合法居住的任何个人。

第二条

外国人应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不作损害该国的非法活动，并应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第三条

各国应公布任何对公民或国民一方与外国人一方作出区别或对外国人在该国充分行使其权利加以任何限制的法律、规章或行政措施。

第四条

尽管一国有权对其公民或国民一方与外国人一方作出区别，每个外国人至少应享有下列各项权利，但须始终尊重第二条对外国人所加的义务，并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所规定的限制：

（各项具体权利将由工作小组加以审议。）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  
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荷兰提出的新的一条

对于外国人所应享有的任何国家按法律、公约、规章或习惯法所承认或现存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以本宣言不承认这类权利或并不完全承认这类权利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予以部份废除。

## 附件二

### 第三委员会

#### 审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原则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项目 8 2 (d))

#### 第三次会议纪要

1. 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开始,首先就《原则草案》的各项“定义”和原则 3 进行了讨论和表示了意见。特别是,有人(美国)提议增加一项与联邦政府制的国家有关的原则,并在序言部分增列“司法或其他当局”一词的定义,并将此词从原则 3 的最后一句删除(全文参看 A/35/401/Add. 1 号文件)。这项提案得到若干代表团(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赞成。

2. 关于原则 3,有人(西班牙)提议,必须增加“具有司法权力的”等字以明确“其他当局”一词。其他人提议增加“主管”两字(荷兰)或利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措词,即“依法执行司法权力的”(苏联)。

3. “定义”(a)段也产生了类似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同意这个案文(比利时、联合王国、菲律宾);但是,其他代表团则提议在当局前面增加“主管”和(或)“依法有权的”字样(白俄罗斯、埃及)。又有人提议在西班牙文本增添两个逗号,一个在“人”字后面,一个在“法律”后面(阿根廷);或者在“under”前面加添“或者”两字(荷兰)。

4. 最后,有人提议(阿根廷)各项,“定义”前面应加添:“为本原则的目的,下列各语应采用如下定义”一句话。

## 第五、六两次会议纪要

4.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继续讨论《原则草案》的定义，同意在这些定义之前加添：“为本原则的目的，下列各语应采用如下定义”一句话。

5. 对于定义(b)段“拘留”一词，有各种修正意见和提案提出。有几个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个案文；其他代表团（荷兰、印度、巴西）则认为它的范围有限制，会对一些模棱两可的案件不适用（例如，精神错乱、民事关押、债务拘留）。其他代表团（阿根廷、哥伦比亚）指出，拘留的定义主要对习惯法适用，来考虑罗马法的概念和惯例，诸如预防性拘留等。关于这点，有人提议修正这个定义如下：

- (1) 到“从逮捕之时开始”为止，余下部分删除（荷兰）；
- (2) 将第二行中“而受监禁”等字改为“而被判有罪”（印度）；
- (3) 在第二行“最终定罪”之后加添“或宣判无罪”等字（菲律宾）；
- (4) 第一行“从逮捕之时开始”以后的“到关系人……为止；”改为“直到监禁开始或提前释放之时为止；”（联合王国）；
- (5) 拘留是指“在法律严格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暂时丧失自由”（苏联）。

6.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开始辩论，首先审议荷兰代表的一项提案，全文如下：

“为本原则的目的，下列各语应采用如下定义：

(a) “逮捕”是指任何当局根据法律权力或以任何强制方式拘押某人的行为；

(b) “拘留”是指在逮捕以后这段期间内任何形式的剥夺人身自由；

(c) “监禁”是指因刑事罪最终定罪结果而拘留。”

7. 有些代表团（墨西哥和西班牙）认为，定义仍然不完全明确和不能普遍适用。乌克兰代表指出，(a)段应当以下列方式更加明确指出逮捕的法律根据：

“‘逮捕’是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只由法律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主管人员拘押某人的行为。”

而且(b)和(c)段里，“拘留”和“监禁”等词的意义也应当予以更加精确地界定，因为它们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具有不同的意义。逮捕和拘留不象监禁，是预防性措施，可由调查当局执行，其合法性和理由由检查官加以核查。但监禁是惩罚的一种形式，只能适用于法庭对于犯具体罪行判刑的结果。实际上，被判剥夺自由的人不仅可被禁闭于监狱也可被禁闭于剥夺自由的其他处所，草案所用的“监禁”一词应当包括所有形式的禁闭处所。

8. 鉴于墨西哥代表提议并经埃及和联合王国代表附议，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工作组决定开始审议这些原则，等待以后再对定义定稿。

9. 原则1未经修正而暂时通过，但有一项了解，在后面要另加一项规定，规定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应根据法律由主管当局执行。这项规定的案文将由荷兰和苏联代表草拟，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以便通过。

10. 关于原则2，美国代表提出一项订正草案（见A/35/401/Add.1），另外还有对原来案文的进一步修正案（阿根廷）以及对订正草案的修正案（埃及）。

为了解决这些修正案所引起的问题，有人建议（荷兰和联合王国）采用一个尽可能接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条第2款的案文，全文如下：“对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中依据国内法律、公约、条例或惯例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原则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 第九次会议的摘要

11.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暂时通过第2条原来的案文，并通过上文第9段所说原则1的增加规定。

12. 工作组也暂时通过业经修正（联合王国、苏联、乌克兰、荷兰和美国）的原则3，但有一项了解，在重新审议关于“定义”的问题时，把原来案文中该原则的最后部分列入考虑。关于原则4，工作组暂时通过按阿根廷代表（第二款中以“青少年”代替“青年”）和白俄罗斯与葡萄牙代表（加上“在某一国家的领土境内”）提议修正的案文。应苏联和乌克兰代表的提议，原则5在加上摘自对(e)款或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第5条的评注的一个脚注后，也获得暂时通过。

13. 最后，工作组暂时通过修正的（联合王国、阿根廷、白俄罗斯）、以《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8条为基础作为第二款措词的原则6。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无法对拟议的第三款（荷兰、阿根廷、美国）采取行动，全文如下：

“如任何其他人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应向与逮捕、拘留或监禁有关的当局或其他人员的上级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拥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